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总则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20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13号 项目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现场交纳）
3	答疑会：无 采购人联系人：薛瑶 联系电话：0519-88065616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2:00-2: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2: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6	谈判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2:30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详见采购费用。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13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13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260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4600元/吨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7. 项目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医疗废物HW01）；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包含医疗废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2.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 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 由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从邮箱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谈判现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 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 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开标前 2 天以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 czjcztb@126.com。

4. 公告发布媒体: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薛瑶

联系电话：0519-8806561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戴敏 0519-851833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

本 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0.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响应。

15.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8.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3.8 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的；
- 18.3.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3.10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3.1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3.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8.3.1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9.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9.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

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9.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0.8%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3.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3.3 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24.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并上传合同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4.7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该条仅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6.2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7.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纪律，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260 万元/年。服务内容处置医疗废物 HW01，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的接受、转运、处置等。医疗废物种类，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 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五类。

三、项目要求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员应当定期取得体检合格证并进行从业培训。

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日产日清。根据需要，如遇大型活动或检查，必要时随叫随到。为符合相关危化品管理要求，医疗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需每月清运处置一次。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输员并具有运输处置资质。按照国家危化品废弃液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9、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0、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若车辆半路抛锚，必须在原地等待专用车辆来交接运输。

1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处理、处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合理安排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输要求。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本项目预算为 260 万元/年。最高控制单价为 4600 元/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固定单价**，磋商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每月底前结算上月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逾期不能结算费用的，供应商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30 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30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处置医疗废物 HW01，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的接受、转运、处置等。医疗废弃物种类，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 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五类。

项目要求：

-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 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员应当定期取得体检合格证并进行从业培训。

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日产自清。根据需要，如遇大型活动或检查，必要时随叫随到。为符合相关危化品管理要求，医疗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需每月清运处置一次。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输员并具有运输处置资质。按照国家危化品废弃液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9、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0、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若车辆半路抛锚，必须在原地等待专用车辆来交接运输。

1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处理、处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合理安排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输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3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2、费用结算： 每月底前结算上月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逾期不能结算费用的，乙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30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2) 响应函；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委托代理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6) 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医疗废物 HW01）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包含医疗废物）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 1) 企业简介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偏离表
-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X
二、报价	X
三、技术部分	X
四、其他涉及的响应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二：

响 应 函

致：XXXX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单[2022]013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单[2022]013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单[2022]013号）项
目单一来源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
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与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_____元/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金诚招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